

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杰

编制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杰

咨询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安国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
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857476454
传 真：/
邮 编：315032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水
俞村后官路 57 号

咨询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电 话：0574-86255920
传 真：0574-86255920
邮 编：315103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
路 587 弄 15 号宁波
研发园 A2#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水俞村后官路 5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纤维辊				
设计生产能力	年磨削纤维辊 1000 根/年、压装纤维辊 300 根/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磨削纤维辊 1000 根/年、压装纤维辊 300 根/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21~2018.8.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仑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98 万	环保投资	6 万	比例	6.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p>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2018年4月。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削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员工由厂内现有员工调剂，不新增员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指标详见表 1-1。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10	0.5	0.5	1

注：*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浦区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临329国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西、南	3类	65	55
厂界北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确定的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五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的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北仑区霞浦街道现宝欣公司内。公司北侧临329国道，隔路为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公司东侧为水俞村，与厂界最近距离为20m；南侧和西侧都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周边环境环境概况图见图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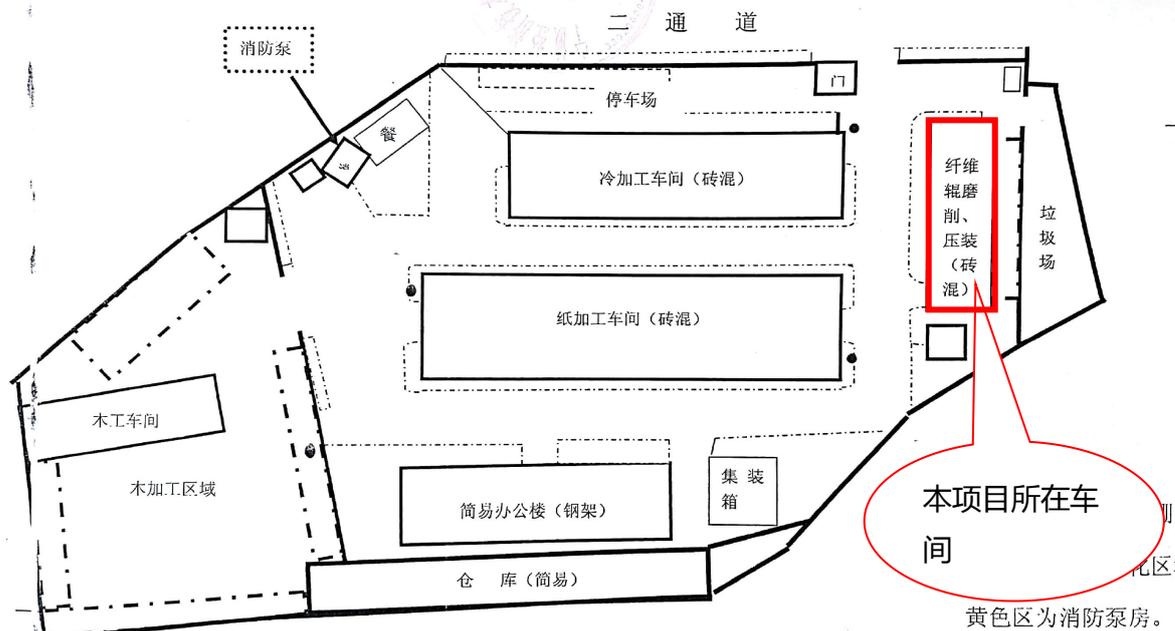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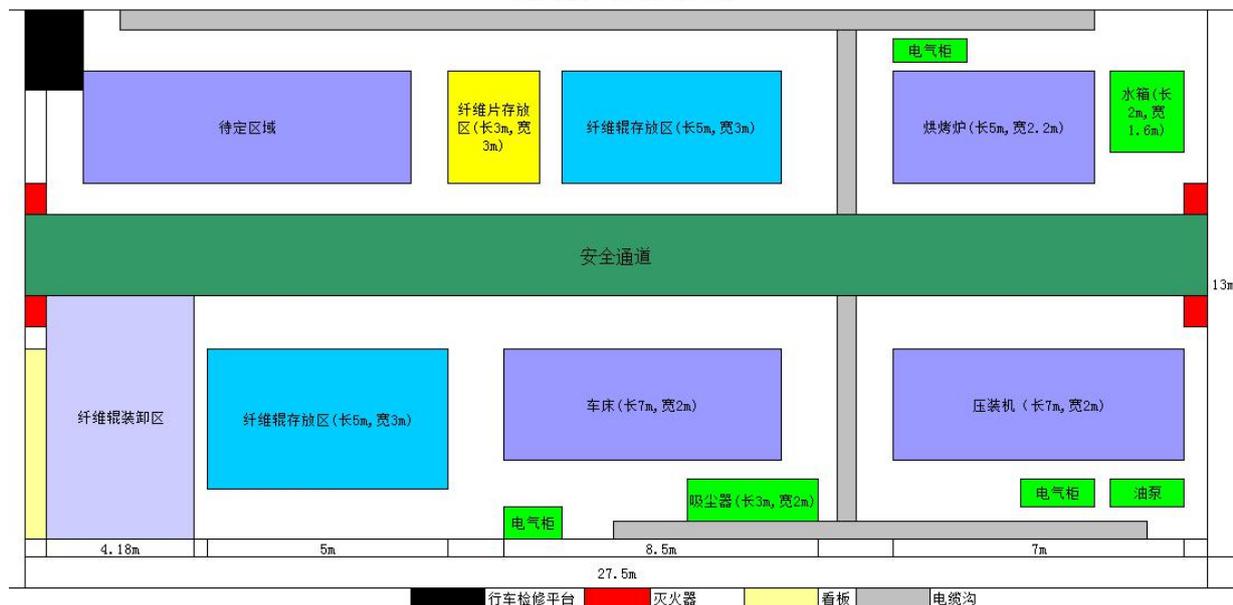
3.1.2 平面布置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水俞村后官路57号。厂区内设有厂房6栋，厂房西侧布置为木工车间，中部北侧1栋为冷加工车间，南侧1栋为纸加工车间，再南侧为办公楼和仓库。公司总平面布置图见下表2-3所示。本项目布置在厂区内东侧现有闲置的一幢一层厂房内。厂房内布置有纤维片存放区、纤维辊存放区、预热区、压装区、车床等，车间具体布置情况见下图2-4所示。本项目现已建成，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中描述情况基本一致。

宝欣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纤维辊加工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现有宝欣公司厂内实施，布置在厂区内东侧现有闲置的一幢一层厂房内。厂房内布置有纤维片存放区、纤维辊存放区、预热区、压装区、车床等，建成后可年更新纤维辊1000根/年，更新的产品主要配套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退火炉使用。	本项目在现有宝欣公司厂内实施，布置在厂区内东侧现有闲置的一幢一层厂房内。厂房内布置有纤维片存放区、纤维辊存放区、预热区、压装区、车床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给水：由宁波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2、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3、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清洗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1、给水：由宁波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2、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3、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清洗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20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15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30人，本项目员工由厂内现有员工调剂，不新增	本项目员工由厂内现有员工调剂，不新增	与环评基本一致
	年工作时间	项目采用白天8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	项目采用白天8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2018年5~12月
------	----	----	------------

			产量
纤维辊磨削	Φ 165mm*4427mm	1000 根/年	500
纤维辊压装	Φ 165mm*4427mm	300 根/年	60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纤维辊车床	CW6163E	1	1	无变化
2	除尘器	PFF100	1	1	无变化
3	卧式压装机	GXYL-150A	1	1	无变化
4	纤维辊预热炉	HRF-180KW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审批用量（年）	2018 年 5~12 月
1	纤维片	100000 片	50000
2	不锈钢片	5000 片	1000
3	润滑油、液压油	0.5 吨	0.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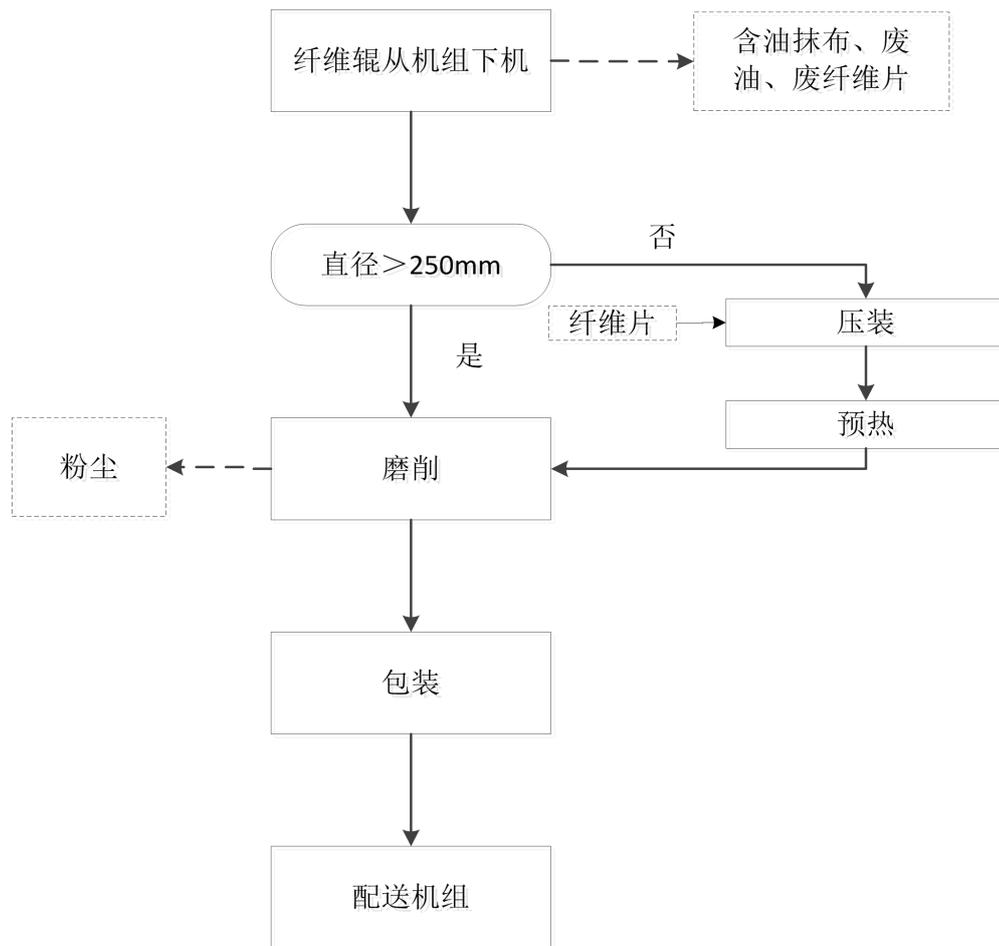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2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配套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退火炉使用，对退火炉上的纤维辊进行更新。具体工艺如下：

1、将纤维辊从退火炉上拆下，拆除两侧套筒，人工用抹布清理油污，回收不锈钢片，处理钢片和辊芯表面铁锈和油污，使其干净、整洁。

2、根据纤维辊直径不同进行不同的工艺，直径 $\leq 250\text{mm}$ 的进行压装和预热工艺，直径 $> 250\text{mm}$ 的直接进行磨削工艺。

3、压装：将纤维片和不锈钢片套在辊芯上，600片后首次保压（加压至60Mpa；保压20分钟），再延长套筒继续装至750片，进行二次保压（加压至100Mpa；保压20

分钟)。压装至纤维片和不锈钢片紧密结合无缝隙。

4、预热：将纤维辊放入预热炉中，升温至 600℃，保温 3 小时。预热炉为电加热，预热主要可以干燥纤维片，防止上机后开裂。

5、磨削：将纤维辊吊运至车床，开设备砂轮磨削至表面光滑。磨削为干法磨削，该部分会有粉尘产生。

6、检验合格后配送至宝新不锈钢公司上机使用。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和原环评一致；（2）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3）从设备上，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4）从原辅材料用量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5）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6）从配套环保措施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削过程产生的粉尘。车间内设有除尘设备处理粉尘，磨削机砂轮出尘处设置抽风管吸尘，另外在磨削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风管到布袋除尘器一并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引至车间外最终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员工由厂内现有员工调剂，不新增员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

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纤维片、收集的粉尘等。

①含油抹布

本项目纤维辊下机后需要人工用抹布清理油污，含油抹布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含油抹布与员工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需要定期处理，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

③废矿物油

本项目压装机使用的液压油会定期更换，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纤维片

从老纤维辊上会拆除下废纤维片。本项目使用的纤维片不含有石棉（见附件 7 成分

检测报告)，属于一般固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3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削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计算，年产生粉尘量为0.689t/a（0.36kg/h）。公司拟配套除尘设备处理粉尘，拟在磨削机砂轮出尘处设置抽风管吸尘，另外在磨削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风管到布袋除尘器一并处理，最终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055t/a，排放浓度为4.1mg/m³。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本项目粉尘排放量和排放浓度都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实际建设情况：

在磨削机砂轮出尘处设置抽风管吸尘，另外在磨削部位上方设置抽风管道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风管到布袋除尘器一并处理，最终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量为2388~2563m³/h。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3类标准，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已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根据现状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设备作业噪声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项目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含油抹布、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实际建设情况：

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北仑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霞浦街道水俞村后官路 57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实施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为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退火炉配套使用。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霞浦街道水俞村后官路 57 号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实施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为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退火炉配套使用。实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重量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布袋除尘器净化装置 进口、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每次连续 1h	1、排气筒高度; 2、废气流量; 3、排放浓度; 4、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 点, 下风向各 2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3、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验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设备同时开启运行。生产负荷能稳定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废气有组织

我公司分别于 2018-08-21~2018-08-22 日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所示。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布袋除尘器废气进口	2018-08-21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89×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7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5×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5×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5	—
◎2#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08-21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²	≤3.5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²	≤3.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3.5
◎1#布袋除尘器废气进口	2018-08-22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2×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6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4.6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1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8×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8	—
◎2#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08-22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3.5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²	≤3.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3.5

表 7-2 废气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处理效率%	
		第一次	99.783
2018-08-21	颗粒物	第二次	99.785
		第三次	99.785
		第一次	99.779
2018-08-22	颗粒物	第二次	99.778
		第三次	99.787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根据计算，废气净化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均为 99%以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我公司于 2018-08-21~2018-08-22 期间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 7-4。

表 7-3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厂界上风向	2018-08-21	0.215	0.278	0.206
4#	厂界下风向 1		0.403	0.412	0.416
5#	厂界下风向 2		0.438	0.447	0.400
3#	厂界上风向	2018-08-22	0.219	0.249	0.261
4#	厂界下风向 1		0.406	0.442	0.417
5#	厂界下风向 2		0.446	0.413	0.412
标准限值			≤1.0		

由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7-4 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2 1	09:00	100.7	26.8	1.6	西北	晴
	12:00	100.2	31.4	1.2	西北	晴
	15:00	100.4	28.7	1.3	西北	晴
2018-08-2 2	09:00	100.7	27.1	1.7	西北	晴
	12:00	100.1	32.4	1.2	西北	晴
	15:00	100.4	28.2	1.5	西北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

3、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08.21~2018.08.22对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	------	------	------------------------

号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6#	厂界东侧	2018-08-2 1	53.5	50.3
▲7#	厂界南侧		54.5	45.7
▲8#	厂界西侧		56.5	49.2
▲6#	厂界东侧	2018-08-2 2	56.7	49.3
▲7#	厂界南侧		61.3	47.4
▲8#	厂界西侧		61.7	48.8
标准限值			≤65	≤55
▲9#	厂界北侧	2018-08-2 1	68.2	52.0
▲9#	厂界北侧	2018-08-2 2	67.1	49.7
标准限值			≤70	≤55

由表 7-6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北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要求。

表 7-6 敏感点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10#	水俞村	2018-08-2 1	52.6	44.7
▲10#	水俞村	2018-08-2 2	51.9	45.7
标准限值			≤60	≤50

由表 7-6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敏感点水俞村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18年8月21日~8月22日），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稳定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根据计算，废气净化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均为99%以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论

/

4、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北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要求。

5、固废调查结论

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附图



附图 1 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



附图二 废气排气筒



附图三 废气收集点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设计年磨削、压装纤维辊 1300 根。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设计日生产 4.3 件。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8 月 21 日生产量为 4 根、8 月 22 日生产量为 5 根，验收监测期间，纤维辊车床、卧式压装机、纤维辊预热炉全部开启、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特此证明！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4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18WF-
AS 201812008

本协议于【2018】年【12】月【29】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水介村

联系人：傅林辉

电话：0574-86718027 1388747645X

传真：0574-86718018

(2) 乙方：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沙头庵

电话：0574-86553649 13958210416

联系人：胡忠刊

传真：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007），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矿物油 HW08 产生，年度计划转移量为_____吨，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不返还。（例如：200L铁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3、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
- 4、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的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

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7、运输单位由乙方联系落实，运费乙方承担。甲方需按乙方要求装车。
- 8、费用及支付方式
废油按 1050 元/吨回收（不含税）。
- 9、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其他市登录各自地方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乙方指定联系人：胡忠刊，电话：13958210416）。
- 10、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为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1、乙方为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技术服务。
- 12、计量：数量以乙方的计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支付方式：按实际吨数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周内支付。
- 14、本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17、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北仑区霞浦街道水角村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沙头庵

电话：0574-86718027

电话：0574-86553649

联系电话：13857476454

联系电话：13958210416 胡忠刊

开户银行：农行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

账号：393090010400000040

账号：3901 1800 0920 0098 980

税号：91330206704874304J

税号：9133 0206 MA2C JKHE 2D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122号

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霞浦街道水俞村后官路 57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实施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为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退火炉配套使用。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正本

 161120341058
有效期:2022年2月18日止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18283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水俞村后官路 57 号
Address

编制人 许雯
Compiled by

审核人 徐伟伟
Inspected by

批准人/职务 朱利
Approved by/Position

报告日期 2018-08-28
Report date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电话 Tel: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15040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08-21~2018-08-2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8-08-21~2018-08-23
采样工况 Sampling condition	采样当天, 生产负荷>75%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 6#厂界东侧、7#厂界南侧、8#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9#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0#水俞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重量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布袋除尘器废气进口	2018-08-21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89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7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5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5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5	—
◎2#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08-21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52 × 10 ⁻²	≤3.5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47 × 10 ⁻²	≤3.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51 × 10 ⁻²	≤3.5
◎1#布袋除尘器废气进口	2018-08-22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2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6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0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1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8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8	—
◎2#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08-22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56 × 10 ⁻²	≤3.5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46 × 10 ⁻²	≤3.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51 × 10 ⁻²	≤3.5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厂界上风向	2018-08-21	0.215	0.278	0.206
○4#	厂界下风向 1		0.403	0.412	0.416
○5#	厂界下风向 2		0.438	0.447	0.400
○3#	厂界上风向	2018-08-22	0.219	0.249	0.261
○4#	厂界下风向 1		0.406	0.442	0.417
○5#	厂界下风向 2		0.446	0.413	0.412
标准限值			≤1.0		

表 3-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6#	厂界东侧	2018-08-21	53.5	50.3
▲7#	厂界南侧		54.5	45.7
▲8#	厂界西侧		56.5	49.2
▲6#	厂界东侧	2018-08-22	56.7	49.3
▲7#	厂界南侧		61.3	47.4
▲8#	厂界西侧		61.7	48.8
标准限值			≤65	≤55

表 3-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9#	厂界北侧	2018-08-21	68.2	52.0
▲9#	厂界北侧	2018-08-22	67.1	49.7
标准限值			≤70	≤55

表 3-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10#	水俞村	2018-08-21	52.6	44.7
▲10#	水俞村	2018-08-22	51.9	45.7
标准限值			≤60	≤50

表 4、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Nm^3/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布袋除尘器废气进口	2018-08-21	2388	2449	2424
◎2#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516	2470	2508
◎1#布袋除尘器废气进口	2018-08-22	2466	2408	2462
◎2#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563	2465	2506

表 5、气象参数表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21	09:00	100.7	26.8	1.6	西北	晴
	12:00	100.2	31.4	1.2	西北	晴
	15:00	100.4	28.7	1.3	西北	晴
2018-08-22	09:00	100.7	27.1	1.7	西北	晴
	12:00	100.1	32.4	1.2	西北	晴
	15:00	100.4	28.2	1.5	西北	晴

附件 7 纤维片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SHAHG1702608302

日期: 2017年02月23日 第1页,共3页

靖江市高新窑炉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城北园区新建北路6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陶瓷纤维片

SGS工作编号: SHHL1702006447SD - SH
 样品接收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测试周期: 2017年02月20日 - 2017年02月23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1907/2006/EC Reach 附录XVII的修正指令-662/2009/EC 第6条-石棉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Serena Wang 王璿
批准签署人

本报告编号为SHAHG1702608301 报告的中文版本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chnical-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of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Cyber-Security.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as also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notifi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under the term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s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1) 60425511, or e-mail: CN_Service@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8 Yuhai Road Jint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0425511 FAX (86-21) 60425579 www.sgs.com or www.cn.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0425511 FAX (86-21) 6042557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HG1702608302

日期: 2017年02月23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17-026083.001	白色固体环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1907/2006/EC Reach附录XVII的修正指令_662/2009/EC第6条_石棉

测试方法: 参考NIOSH 9000:1994和ISO 22262-1:2012,采用X射线衍射仪(XRD)和偏光显微镜(PLM)进行定性分析。

测试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结果
阳起石	77636-66-4	★	%	0.1	阴性
铁石棉	12172-73-5	★	%	0.1	阴性
直闪石	77636-67-5	★	%	0.1	阴性
温石棉	12001-29-5	★	%	0.1	阴性
青石棉	132207-32-0	★	%	0.1	阴性
透闪石	12001-28-4	★	%	0.1	阴性
透闪石	77636-68-6	★	%	0.1	阴性

备注:

- (1) ★- 禁用
- (2) 阴性-未检出石棉, 阳性-检出石棉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back,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vestiga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scope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in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1) 5887 9443, or email: CN_Customer@sgs.com

SGS (China) Testing Center Co., Ltd.
 3700 Jing-Jin-Ji Road XianJieDongShanghai China 200239 TEL (86-21) 61402550 FAX (86-21) 648530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99号3号楼 邮编: 200239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9889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html>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html>.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as so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s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87 1845, or email: cn.china@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 Yame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Mail: (86-21) 61402550 FAX: (86-21) 614025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TEL: (86-21) 61402584 | HL: (86-21) 6115888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